

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實施後，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在案。

本要點主要係規範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轄石門水庫蓄水範圍之水域、水面使用許可範圍內，申請資格、期限及所需文件等許可行為。

配合國家山林解禁政策，在不影響水庫水質水量、水庫安全操作基本原則下，水庫朝開放方向思考，爰修正本要點。另為切合實際規範內容，名稱一併修正為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。

本次計修正十點，刪除一點，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具之資格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。
- 二、可申請之水域範圍及水位限制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申請使用期限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申請使用人數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五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書及切結書等資料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六、申請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之補正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七、申請人可提送申請資料之最早及最晚期限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八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恢復水域原狀及展期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九、使用人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